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程渊、刘大志、吴葛健雄(中国)的第11/2020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最近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2019年10月29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程渊、刘大志、吴葛健雄的来文。该国政府于2019年12月13日对来文做出了答复。该国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程渊，197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中国公民，其常住地为广东省深圳。
5.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程先生是一名在非政府领域工作的法律活动家和专业人士。2000 年代末，程先生开始捍卫弱势群体的合法权利，最初是在“天下公”机构内，从 2016 年 2 月开始，他与人共同创立了一个名为“长沙富能”的非政府公益倡导组织。通过政策宣传和法律赋能工作，该团体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利，包括乙肝和/或艾滋病患者的权利。来文方进一步告知工作组，“长沙富能”经常申请政府在国内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开披露信息。来文方指出，程先生是来文提及的“长沙富能”另外两人的同事。
6.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程先生长期支持患有乙型肝炎和/或艾滋病并因这些医学状况而受到歧视的人。他还在中国促使人们减少对疾病的偏见。2013 年，程先生在江西省发起一项就业歧视诉讼。
7. 他的工作导致法院做出了一项里程碑式的裁决，一名因艾滋病毒阳性而被拒绝担任教师职位的个人被裁定应获得赔偿。程先生还在涉及国家户籍制度和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案件中提供法律支持，包括提起诉讼。
8. 刘大志，1977 年 3 月 16 日出生，中国公民，其常住地为湖南省长沙市。
9. 来文方称，2017 年，刘先生加入了“长沙富能”组织。他还帮助建立了“长沙春雨”互助团队，该团队侧重于保护工人权利，帮助职业病受害者，促进父母受职业病影响的儿童的教育。刘先生还致力于保护环境。2014 年，他要求长沙当局公开披露自来水的的历史。三年后，他申请披露有关该市生物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的信息。
10. 吴葛健雄，1995 年 1 月 1 日出生，中国公民，其常住地为湖南省长沙市。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吴先生最近加入“长沙富能”组织。他主要与维护个人权利的律师合作。
11. 来文方说，程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住所被长沙市国家安全局人员拘留。国安局人员没有出示由政府当局签发的逮捕令或任何其他决定。当局所称的逮捕理由是涉嫌颠覆国家政权。来文方说，拘留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其中规定，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根据收到的信息，同日，即 2019 年 7 月 22 日，刘先生和吴先生被长沙市国安局人员从湖南省长沙市他们所在的地点拘留。国安局人员没有出示由公共当局签发的逮捕令或任何其他决定。当局认为逮捕刘先生和吴先生的理由与逮捕程先生的理由相同，均为涉嫌颠覆国家政权。
13. 来文方还说，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最初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失踪，这一天也即他们开始受刑事拘留的日子。来文方称，当局没有在 24 小时内将拘留一事通知上述三人的家属。来文方说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以前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对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未在 24 小时内通知家属是允许的。

14. 根据收到的信息，2019 年 7 月 24 日，程先生、刘先生、吴先生的律师及家属向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查询他们的下落。据报告，望城区公安局否认他们下令拘留。

15. 来文方称，上述三人自最初被拘留起就被剥夺了合法权利；这包括没有出示关于拘留他们的警方文件，也没有通知他们的家人。

16.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7 月 25 日，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的家人收到当局提供的信息，说国安局人员已将他们羁押。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被正式逮捕，当时，刑事拘留 37 天期限马上将至。来文方解释说，根据国内法律，如果没有将他们正式逮捕，就必须释放他们。

17. 来文方还指出，只有程先生的家人收到了书面逮捕通知。长沙当局起初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电话中告知程先生的家人，三人都因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被正式逮捕。

18. 据来文方称，三人均被羁押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看守所(以前称湖南省国家安全厅看守所)。当局说将他们正式逮捕的理由是他们涉嫌“颠覆国家政权”。

19. 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的辩护律师曾多次要求长沙市国家安全局提供其当事人案件的资料和最新情况。来文方说，国安局人员拒绝透露针对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的刑事指控信息。

20. 来文方认为，上述三人因努力维护遭受歧视的个人、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残疾人的权利而受到国家报复。来文方还说，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被剥夺了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此外，来文方说，在整个拘留期间，三人都被受到禁止与外界接触的关押，因而无法接触法律顾问。

21. 此外，来文方认为，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被剥夺自由似反映了政府日益压制中国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据称，自从关于国内慈善机构和海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通过以来，这种压制在最近几年变得更加明显。因此，“长沙富能”等过往在工作上享有一定自由度的机构，面对政府的压力越来越大。

22. 来文方还说，“长沙富能”组织在中国香港成立了一家公司，并通过该公司获得了海外资金。来文方表示，这一事实可能与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被拘留有关。来文方还认为，对这三人的严重刑事指控以及当局关于他们的案件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的说法表明，与拘留为非政府组织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其他案件相比，当局的此次反应更为严厉。

23. 来文方还说，程先生作为“长沙富能”组织的联合创始人，在 2019 年 7 月被拘留之前曾受到警方的骚扰。据说在逮捕程先生之前的几周里，警方曾多次威胁要拘留他。来文方说，程先生前往中国香港处理过一些个人和商业事务，当时正值香港发生要求政治改革的公众抗议活动。来文方认为程先生没有参与抗议活动。

24. 根据收到的资料，当局在上述三人的整个拘留期间一直将他们单独关押，禁止与外界接触。来文方称，这增加了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风险。

25. 来文方说，当局指控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犯有异常严重的“颠覆国家政权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一类罪行。因此，据来文方说，当局利用国内

规定，使被拘留者无法接触律师的时间超过了 48 小时。48 小时是为几乎所有其他刑事指控规定的接触律师最晚时间。国家安全局人员还通知上述三人的家属说，由于该案据说涉及“国家安全”，辩护律师和亲属将难以与被拘留者见面。

26. 来文方还报告说，当局拒绝了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的律师在拘留期间探望他们的几次申请，并拒绝允许上述被拘留者与他们律师或家人进行任何联系。来文方表示，这侵犯了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的通信权。

27. 来文方还说，由于此案，程先生的家人受到警方的骚扰并被剥夺了自由，尽管他们与程先生所做的倡导工作没有任何关系。来文方具体指出，程先生的一名家人在程先生被拘留后不久，于 2019 年 7 月被警方带去讯问。2019 年 8 月下旬，他再次因涉嫌“寻衅滋事”而被带去接受讯问。

28. 程先生的另一名亲属与程先生在同一天被警方拘留，并受到持续的骚扰。来文方告知工作组，2019 年 7 月 22 日，警察给该名亲属戴上手铐并对她进行审讯，还将她头部蒙上，对她进行威胁。她在接受审讯并被拘留 18 小时后获释。这名亲属随后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在家中接受“居住监视”。警方没收了她的一些个人财产，包括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和电脑。2019 年 7 月 23 日，当局冻结了她的银行账户。2019 年 8 月 3 日，程先生的这名亲属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和湖南省国家安全厅发出了一封投诉信，投诉她受到警方的虐待。她在信中说，长沙国家安全局对她提出刑事指控是非法滥用职权。她还要求终止对她的强制措施，特别是停止通过居住监视剥夺她的自由。

29. 据报告，2019 年 8 月中旬，长沙市国安局人员向程先生的家人展示了在看守所内录制的一段视频。据报告程先生在视频中显得消瘦、有气无力，这引起人们对他在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的担忧，以及对来文中提到的另外两人的担忧。来文方强调，三人都被单独关押，因此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风险更大。

30. 来文方说，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仍在拘留之中，对他们的拘留构成了对他们行使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利的侵犯，这些权利受到《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的保护。此外，来文方认为，这些人遭受拘留的具体情况构成对他们和平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侵犯。来文方认为，对程先生、刘先生、吴先生的拘留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九、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三条的违反，因此属于工作组界定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政府的答复

31. 2019 年 10 月 2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给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详细信息，说明程、刘、吴三人的当前状况，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发表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上述三人的身心安康。

32. 政府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答复中说，2019 年 7 月 22 日，湖南省长沙市国家安全局对涉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的程、刘、吴三人采取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2019 年 8 月 26 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长沙市国家安全局将程、刘、吴三人逮捕。当地部门依法办案，文明执法，充分保障了三人的权利。目前，三人身体状况均良好。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3. 来文方在答复中指出，程、刘、吴三人的权利没有像政府所说的那样得到保障。三人都被剥夺了获得法律顾问和获得他们选择的法律顾问的权利。

讨论情况

3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出示证据初步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A/HRC/19/57，第 68 段)。

(一) 第一类

35.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36. 来文方认为，程先生、刘先生和吴先生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被捕时没有看到逮捕令，政府也没有对此事实提出异议。

37. 在这方面，正如工作组先前指出的那样，为了使剥夺自由有法律依据，仅存在着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法律依据适用于案件具体情况，但在本案中当局没有这样做。¹

38. 关于拘留的国际人权法律包括了以下权利：被拘留者有权要求出示逮捕证以确保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司法当局实施有效控制，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 和 10 规定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及禁止任意剥夺所固有的程序内容。² 工作组没有获得正当理由说明(例如逮捕行动发生在公然犯罪过程之中)，来证明本案中对此一原则未遵守是合理的例外情形。

39. 来文方还坚称——政府再次没有提出异议——程、刘、吴三人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被捕至今，在整个拘留期间一直处在与外界隔绝状态，时间已近一年。这种形式的剥夺自由，拒绝透露一个人的生死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对他们拘留，在

¹ 例如，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46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² 工作组自设立之初起就坚持认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人，这一做法使拘留具有任意性。例如，见第 1/1993 号决定，第 6-7 段；第 3/1993 号决定，第 6-7 段；第 4/1993 号决定，第 6 段；第 5/1993 号决定，第 6、8 和 9 段；第 27/1993 号决定，第 6 段；第 30/1993 号，第 14 段和第 17 段(a)；第 36/1993 号决定，第 8 段；第 43/1993 号决定，第 6 段；和第 44/1993 号决定，第 6-7 段；关于较新的判例，见第 38/2013 号意见，第 23 段；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8 段；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63/2017 号意见，第 66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5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5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6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

任何情况下都缺乏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并且必然是任意的，因为这就将该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³

40. 这样做还否定了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第八条。⁴ 工作组认为，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⁵ 鉴于程、刘、吴三人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41. 此外，工作组指出，程、刘、吴三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被强行失踪，当时他们的家人收到当局提供的信息表明他们已被国安局人员拘留。工作组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强迫失踪构成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⁶

42. 工作组指出，某一行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受到惩罚：在行为发生时存在着针对该行为的有效且足够明确的成文刑事法律并且该法律载明了足够确切的惩罚措施。⁷ 它还注意到，当局所说的逮捕理由是涉嫌颠覆国家政权，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所载的罪名。该款规定，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3. 工作组认为，这种措辞模糊和笼统的规定可能会被用来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罪刑法定原则所强调的正当法律程序。正如工作组以前所指出的那样，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准确，使得个人能够认识和理解法律，并由此规范自身行为。⁸

44.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程、刘、吴三人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二) 第二类

45. 工作组回顾，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重申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获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属于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最基本人权。

³ 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另见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第 18/2019 号意见，第 33 段；第 22/2019 号意见，第 67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8 段；第 28/2019 号意见，第 61 段；第 29/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5 段；第 41/2019 号意见，第 32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8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79 段。

⁴ 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28/2016 号意见。

⁵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⁶ 见第 5/2020 号意见和第 6/2020 号意见。

⁷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0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40 段。

⁸ 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46. 来文方说——政府没有反驳——程、刘、吴三人是“长沙富能”的联合创始人和成员，这是一个公益倡导团体，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有其他健康问题的人士与歧视作斗争，当局在程先生被捕前几周曾威胁要拘留他。从初步证据看，他们的案件构成了对思想自由、表达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自由的侵犯。

47. 尽管意见和表达自由不是没有限制的，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唯一合法限制，必须是为了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符合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48. 工作小组未获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程、刘、吴三人行使对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可合理地被认为对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构成威胁。事实上，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谴责他们作为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是“颠覆国家政权”，尽管它有机会这样做。

49.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并引起公众对人权是否得到遵守的关注。⁹ 来文方已经证明，程、刘、吴三人作为人权维护者因行使《宣言》赋予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认定，因个人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而将其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规定的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享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¹⁰

5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剥夺程、刘、吴三人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

(三) 第三类

51.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程、刘、吴三人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工作组希望强调，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进行审判。然而，由于程、刘、吴三人已被当局拘留，并有可能受到刑事起诉，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所指控的侵犯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是否严重到足以使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而属于第三类。

52.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侦查期间，对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罪、巨额贿赂罪，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应当征得侦查机关批准。对于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53. 工作组指出，因此，政府没有尊重程、刘、吴三人可在任何时候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中所固有的。工作组认为，这一违反行为大大削弱和损害了

⁹ 另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1条和第6条(c)项。另见大会第70/161号决议，第8段，其中大会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并停止对人权维护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¹⁰ 例如见第9/2019号、第46/2018号、第45/2018号、第36/2018号、第35/2018号、第79/2017号和第75/2017号意见。

他们在随后的任何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和准则 8 中指出的那样，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羁押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而且应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协助。工作组因此认定，程、刘、吴三人没有法律顾问的情况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7 条和第 18 条应享有的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

54. 工作组进一步回顾了《原则》第 19 条，该条原则规定，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工作组指出，程、刘、吴三人被剥夺了这一权利。让家人及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能够及时和定期地接触，是防止酷刑以及防止任意拘留和侵犯人身安全的必要保障。

55. 工作组还对程、刘、吴三人受到虐待的初步可信的指控表示关切，程先生在家人看到的视频中消瘦而有气无力的样子证明了这种虐待；政府并没有拿出可信的证据来反驳这一点。这种虐待不仅严重侵犯了人权本身，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二十五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6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它还严重损害了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阻碍了他们行使公平审判权，特别是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

5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程、刘、吴三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五) 第五类

57. 工作组接下来将审查剥夺程、刘、吴三人的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歧视，因而属于第五类。

58. 工作组注意到，程、刘、吴三人一直是人权捍卫者，积极与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有其他健康状况者面临的普遍的社会污名化和不公正的歧视作斗争。他们的组织“长沙富能”已经申请政府公开信息，并代表一名艾滋病毒阳性教师在反歧视诉讼中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胜利。

59. 工作组不能不注意到，程、刘、吴三人的政治见解和信念显然是本案的核心问题，当局对他们的态度只能定性为歧视；实际上，他们一直是被迫害的对象，唯一的解释是他们行使了表达政治观点和信念的权利。

60. 鉴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剥夺程、刘、吴三人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因为存在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以及基于他们作为人权捍卫者的身份的歧视，歧视的目的及结果是无视人人平等原则。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第五类。

61. 在其 29 年的历史中，工作组在至少 94 起案件中认定中国违反了其国际人权义务。¹¹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中国的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广泛或有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规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²

62.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中国进行国别访问。鉴于工作组自 2004 年 9 月上一次访问中国以来已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此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间。工作组期待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得到积极的回应。

处理意见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程渊、刘大志、吴葛健雄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4.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程、刘、吴三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6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程、刘、吴三人，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在当前全球冠状病毒病(新冠肺炎)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威胁的背景下，工作组呼吁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程、刘、吴三人。

¹¹ 见第 43/1993、第 44/1993、第 53/1993、第 63/1993、第 65/1993、第 66/1993、第 46/1995 和第 19/1996 号决定，以及第 30/1998、第 1/1999、第 2/1999、第 16/1999、第 17/1999、第 19/1999、第 21/1999、第 8/2000、第 14/2000、第 19/2000、第 28/2000、第 30/2000、第 35/2000、第 36/2000、第 7/2001、第 8/2001、第 20/2001、第 1/2002、第 5/2002、第 15/2002、第 2/2003、第 7/2003、第 10/2003、第 12/2003、第 13/2003、第 21/2003、第 23/2003、第 25/2003、第 26/2003、第 14/2004、第 15/2004、第 24/2004、第 17/2005、第 20/2005、第 32/2005、第 33/2005、第 38/2005、第 43/2005、第 11/2006、第 27/2006、第 41/2006、第 47/2006、第 32/2007、第 33/2007、第 36/2007、第 21/2008、第 29/2008、第 26/2010、第 29/2010、第 15/2011、第 16/2011、第 23/2011、第 29/2011、第 7/2012、第 29/2012、第 36/2012、第 51/2012、第 59/2012、第 2/2014、第 3/2014、第 4/2014、第 8/2014、第 21/2014、第 49/2014、第 55/2014、第 3/2015、第 39/2015、第 11/2016、第 12/2016、第 30/2016、第 43/2016、第 46/2016、第 4/2017、第 5/2017、第 59/2017、第 69/2017、第 81/2017、第 22/2018、第 54/2018、第 62/2018、第 15/2019、第 35/2019、第 36/2019、第 72/2019 和第 76/2019 号意见。

¹² A/HRC/13/42，第 30 段；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6/2014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66.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程、刘、吴三人自由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8.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程、刘、吴三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程、刘、吴三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程、刘、吴三人权利的行为开展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¹³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¹³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